

# 澄城县第四幼儿园更换幼儿操场草坪合同



甲方：澄城县第四幼儿园

乙方：陕西秦苏澄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澄城县第四幼儿园与陕西秦苏澄科教设备有限公司就澄城县第四幼儿园更换幼儿操场草坪事宜，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 第一条、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幼儿操场草坪	附后	批	附后	165000
总计：肆万陆仟捌佰元整（¥165000.00）				

第二条、完工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工。

第三条、售后服务承诺：所有设备壹年质保并做到 2 小时响应，8 小时上门解决。

第四条、运输方式、交货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交货地点为澄城县第四幼儿园指定地点

第五条、合同款项支付：

供货到位，安装到位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总价款。

第六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第七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均应有相关部门鉴定，必须确保质量、技术参数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若出现质量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其他事宜：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3、验收时由甲方组织验收并严把技术质量关。

甲 方	乙 方
 <p>澄城县第四幼儿园 (盖章)</p>	 <p>陕西秦苏澄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p>
地址：澄城县青正街六路	地址：澄城县西六路兴园小区
签字： 	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日期：2024年12月13日

### 第四幼儿园更换幼儿操场草坪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悬浮式拼装地板	材质：聚丙烯(PP), 25×25cm, 使用寿命5年, 合成材料, 本产品采用环保材料, 无毒, 无味, 防水耐湿, 绿色环保, 防紫外线, 适应场所：室外运动地板, 用于蓝、排、羽、五人制足球、幼儿园、健身房等, 众多综合性运动休闲场所。	平方	800	175	140000
2	铺设	专业铺设	平方	800	23	18400
3	拆除地面	专业拆除	平方	800	2.25	1800
4	清洗地面	专业清洗	平方	800	0.625	500
5	混泥土找平	速干水泥	平方	800	1.25	1000
6	边条	25×5cm	米	132	25	3300
合计		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圆整				165000